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教育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吳常務次長財順

紀錄：張慧敏

(臨時動議第二案由蔡委員麗玲代理主持)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王委員介言	(請假)
江委員啟臣	曾瑞蘭 <sup>代</sup>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李委員芳惠	(請假)
李委員萍	(請假)
汲委員宇荷	(請假)
吳委員志光	(請假)
林委員靜儀	(請假)
莫委員藜藜	(請假)
姚委員淑文	(請假)
范委員國勇	(請假)
孫委員大川	楊錦浪 <sup>代</sup>
張委員珽	(請假)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曾委員勇夫	郭宏榮 <sup>代</sup>
黃委員瑞汝	(請假)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彭委員懷真	(請假)
傅委員立葉	(請假)
舞賽古拉斯委員	(請假)
蔡委員麗玲	蔡麗玲
內政部	楊筱雲、羅素娟、周怡君、 張琳、王麗雯

法務部	胡美蓁、張玉真
國防部	廖美菊、廖雯玲
行政院衛生署	陳麗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尤泳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楊錦浪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黃湘紋、林進龍、李嘉娜、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林玉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主計處	(請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莊靜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溫秀琴、陳秀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李宜靜、芮家楠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陳姝延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葉源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許富美、朱其慧、趙宗悅、
	尤筱瑩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劉慧萍
中央警察大學	黃浩志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楊裕中
臺中縣政府	劉貞芳、紀鎬雄、黃志堅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主任	(請假)
台灣女性學學會李理事玉瑛	李玉瑛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秘書長友梅	(請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盧孟宗
教育部秘書室	陳素艷
高教司	周君儀

技職司	彭淑珍
中教司	鄭文瑤、謝岱珍
國教司	黃月麗
體育司	呂生源
訓委會	黃乙軒
教研會	林怡萱
人事處	(請假)
統計處	羅惠丹
中部辦公室	李垣武
國立編譯館	楊國揚
社教司	柯正峯、熊宗樺、謝明昭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1)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前(第 21)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有關序號 5「請教育部中教司研議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師資培育必選課程。」乙項，請師培課程研究小組於研議過程中適時諮詢或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提供意見；另請檢視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是否聘有兼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委員，如否，亦請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列席相關

審議會議，俾利充分表達本案精神之機會。

- 二、請國防部召開專案會議檢視軍事學校學生學則規定有無違反性別平等之虞，並討論世界各國軍警學校針對懷孕女學生就學權益保障之立法情形。原序號 7 賡續列管。
- 三、追蹤事項序號 9 及序號 13 合併修正為「請於組成下一任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或相關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修訂委員會、中小學各課程領域（科目）教科書審定委員會時，針對前一任研修或審定委員之性別組成、背景專長等加以分析，廣泛徵求兼具學科專長及性別平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俾提供作為候選委員的參考，並建議總綱及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之修訂，或各課程領域（科目）教科書之審定，均至少各圈選 1 名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予繼續列管。
- 四、序號 12「建議編列或勻支經費進行教科書內容性別檢視或研發乙項，…」，請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及國立編譯館賡續積極辦理，暫不解除列管。
- 五、餘辦理情形洽悉，並依本組秘書單位管考建議辦理。

##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 4-2 至 4-7）99 年 1-9 月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有關新增工作項目「1-3-4. 辦理公務人員在職進修訓練時，應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涵蓋同志教育）納入課程內容。」、「4-2-6 定期檢視評估改善各項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針對訂有年齡限制者，採取取消年齡限制，或針對有生育事實之

女性訂定特別條文延長其申請年限（原則上每一胎延長兩年）等方式予以改善。」2項，修正工作項目「4-6-3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並鼓勵將婦女權益相關議題納入。」1項，請提送本會第35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餘洽悉。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中央各部會評估改善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結果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各機關評估結果洽悉，並依本組秘書單位檢討意見辦理（詳附表）。請仍在評估改善作業程序之權責機關依本案原提案精神積極改善；如擬維持訂定年齡限制者，應針對女性申請人/參賽者設置特別條文；文字建請參照委員建議之文字修正，即「女性申請人/參賽者於申請/參賽年齡限制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二年。」。

**第四案：**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請教育部針對補習班性侵害防治檢討報告乙案，報請公鑒。

**決定：**報告洽悉，並請將短期補習班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持續納為中央強化地方教育事務推動之重點工作之一。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提案：**

提案人：林靜儀委員

**案由一：**請匡正媒體報導對於女嬰之歧視或者對生男生女之過度報導。

說明：

- 一、國民健康局日前提出本國新生嬰兒男女比異常以及嬰兒性別篩檢之可能，婦權會健康醫療組及衛生署相關單位正進行檢討及研究。
- 二、我國大眾雖已較無重男輕女之觀念，但新生兒數據均呈現異常之男女性別比，尤其第三胎之新生兒性別比失衡更明顯，可見國內依然存有重男輕女或者至少一定要生一個男孩之觀念。
- 三、目前媒體報導依然存在有重男輕女之暗示，例如報導「某女星連生二女兒，下一胎一定要拼兒子」、問富商或者名人顯貴「會不會想要生兒子」等等這種話題，其實依然暗示或顯示出重男輕女之觀念。
- 四、單純僅由醫療體系限制性別篩選，若未由文化及媒體改變重男輕女觀念，則依然未解除女性的生子壓力，建請教媒組協助改善此過度偏頗報導之風氣，並積極勸導媒體之不當報導。

**決議：**建請行政院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媒體自律團體協助宣導，並加強媒體從業人員相關理念與知能。

提案委員：蔡麗玲、林靜儀、陳曼麗、  
莫藜藜、姚淑文、王介言、  
黃馨慧、張 珽

**案由二：**建議檢討中央各部會辦理以促進結婚為前提之（所屬）公務人員與「特定對象」聯誼活動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七月初媒體披露工程會為會內未婚人員徵婚，中央及地方各政府單位今年內也舉辦許多媒合轄內未婚異性戀員工與特定職業特定廠商的「相見歡」活動，民間已有

此類活動圖利公務人員與特定職業階級之質疑，並可能引起未婚公務人員被逼婚的壓力。政府為因應少子化以及低結婚率應避免引起婦女團體質疑拿公帑為特定族群服務、複製階級歧視、職業歧視、年齡歧視、性傾向歧視，且造成未婚員工被逼婚的壓力。最重要的是，「未婚男女」包含各種階級職業與族群，應予通盤考量。

- 二、改善國內婚育率應考量從根本改善育兒負擔與經濟大局而非將焦點及壓力置於個人層面。即使可以被接受為暫時措施，政府是否應以「政令宣導」為宜，鼓勵「民間經費」辦理，以免造成運用公共資源卻造成排擠弱勢之疑慮。

辦法：

- 一、請各部會報告曾以公款協助辦理以促進結婚為前提之（所屬）公務人員與「特定對象」（如限定職業或企業、年齡、教育、程度、婚育經驗等）聯誼活動之辦理情形與經費人力資源運用概況。
- 二、鑑於政府施政應恪遵公平原則，且應尊重結婚權乃人權及個人隱私、是否結婚生子乃個人因應社會大環境條件優適與否所做的選擇，政府部門是否應持續辦理此類針對個人之活動，抑或以改善社會婚育條件作為施政方針？請討論。
- 三、為兼顧社會多元群體權益並拓展「多元家庭」概念落實於政府施政，請相關單位研議法案以提昇同志伴侶組成家庭與生育子女之權益。

決議：

- 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協助製表彙整中央各部會 99 年度辦理以促進結婚為前提之（所屬）公務人員聯誼活動之概況，含是否訂定「特定對象」（如限定職業或企業、年齡、教育程度、婚育經驗等）、經費人力資源運用及 100 年度規劃辦理方向等，於本（99）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本組秘書處，俾彙提本組下（第 23）次會議報告。

二、為兼顧社會多元群體權益並拓展「多元家庭」概念於政府施政，法務部研擬之「人權法」草案第31條，已有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之規定，目前正由行政院審議中，請法務部針對「同志伴侶組成家庭」之立法問題召開專案會議，以提供作為我國未來為推動「同志家庭」合法化、研議修(制)訂相關法令之參考。

陸、散會：下午4時38分。

編號	內 容		辦理單位
			管考建議
<b>報告事項：</b>			
<b>第一案：前(第 21)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b>			
1	追蹤事項	有關明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乙節，除請高教司積極推動以期大學法相關規定之修法於立法院順利審議通過外，於立法程序完成前，請採行政指導方式，專函建請各大專校院主動積極配合調整委員會組成，以符合性別平等參與之精神，另請檢視各大專校院現況並予輔導。  (原 97.05.01 第 1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99.07.13 第 21 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 (高教司)
	辦理情形		
2	追蹤事項	有關委員針對「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中，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施以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等建議，建請人事行政局函轉中央各部會積極參考辦理，並列入下次計畫修正參考。  (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定)	行政院 人事 行政局
	辦理情形		

3	追蹤事項	<p>有關本部自行列管重大政策計畫逐步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事，請秘書室嗣後每年度將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列表提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並請於施政計畫定案前提報或事先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意見。(原 97.06.08 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99.03.09 第 20 次會議修正文字)</p>	<p>教育部 (秘書室)</p>
	辦理情形		
4	追蹤事項	<p>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邀請本會委員、具性別或禮俗專長學者專家，持續積極研議改革現行禮俗文化，以符合性別平等精神。</p> <p>(原 98.10.28 第 19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99.03.09 第 20 次會議修正文字)</p> <p>為持續改革現行禮俗文化，使之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向社會大眾宣導，以及針對「喪禮服務丙級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題」內容再次進行性別檢視等，請內政部併同前項修正前(第 19)次會議決議文字積極辦理。</p> <p>(99.03.09 第 2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p>	<p>內政部 (民政司)</p>
	辦理情形		
5	追蹤事項	<p>請教育部中教司研議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師資培育必選課程。</p> <p>(99.03.09 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p> <p>請師培課程研究小組於研議過程中適時諮詢或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p>	<p>教育部 (中教司)</p>

		<p>委員會委員提供意見；另請檢視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是否聘有兼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委員，如否，亦請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列席相關審議會，俾能提供表達本案精神之機會。</p> <p>(99.11.08 第 2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p>	
	辦理情形		
6	追蹤事項	<p>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著即規劃辦理（將同志議題納入公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中），並於本組下（第 21）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p> <p>(98.10.28 第 19 次會臨時提案第一案)</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由訓委會彙報相關司處辦理情形)</p>
	辦理情形		
7	追蹤事項	<p>有關工作重點「4-2-5 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 3 歲以下子女等類婦女彈性之修業年限。」乙項，建請國防部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並參考委員意見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的作法，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保障渠等女學生之受教權，必要時得邀請本組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會商研討。</p> <p>(原 99.03.09 第 2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決定；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定)</p>	<p>國防部</p>

	辦理情形		
8	追蹤事項	請國防部召開專案會議檢視軍事學校學生學則規定有無違反性別平等之虞，並討論世界各國軍警學校針對懷孕女學生就學權益保障之立法情形。 (99.11.08 第 2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	國防部
	辦理情形		
9	追蹤事項	請於組成下一任次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或相關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修訂委員會、中小學各課程領域(科目)教科書審定委員會時，針對前一任研修或審定委員之性別組成、背景專長等加以分析，廣泛徵求兼具學科專長及性別平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俾提供作為候選委員的參考，並建議總綱、各相關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之修訂，或各課程領域(科目)教科書之審定，均至少各圈選 1 名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決定；99.11.08 第 22 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定。)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辦理情形		

10	追蹤事項	<p>有關建議編列或勻支經費進行教科書內容性別檢視或研發乙項，請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及國立編譯館賡續積極辦理。</p> <p>(原 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決定;99.11.08 第 22 次會議決定酌修文字。)</p>	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國立編譯館
	辦理情形		
<p><b>第二案：</b>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 4-2 至 4-7)99 年 1-9 月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報請 公鑒。</p>			
11	追蹤事項	<p>有關新增工作重點「1-3-4 辦理公務人員在職進修訓練時，應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涵蓋同志教育)納入課程內容。」、「4-2-6 定期檢視評估改善各項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針對訂有年齡限制者，採取取消年齡限制，或針對有生育事實之女性訂定特別條文延長其申請年限(原則上每一胎延長兩年)等方式予以改善。」2 項，修正工作重點「4-6-3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並鼓勵將婦女權益相關議題納入。」1 項，請提送本會第 34 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p>	本組秘書處
	辦理情形		

第三案：中央各部會評估改善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結果乙案，報請 公鑒。

12	追蹤事項	<p>各機關評估結果洽悉，並依本組秘書單位檢討意見辦理（詳附表）。請仍在評估改善作業程序之權責機關依本案原提案精神積極改善；如擬維持訂定年齡限制者，應針對女性申請人/參賽者設置特別條文，文字建請參照委員建議之文字修正，即「女性申請人/參賽者於年齡限制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二年。」。</p> <p>（原 99.07.13 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99.11.08 第 2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決定）</p>	<p>本組秘書處 （外交部、財政部、行政院 人事行政 局、教育部、 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 會、行政院青 年輔導委員 會、行政院客 家委員會）</p>
	辦理情形		

第四案：請教育部針對補習班性侵害防治檢討報告乙案，報請公鑒。

13	追蹤事項	<p>報告洽悉，並請將短期補習班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持續納為中央強化地方教育事務推動之重點工作之一。</p> <p>（原 99.08.04 第 3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臨時提案決議；99.11.08 第 2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決定。）</p>	<p>教育部 （社教司）</p>
	辦理情形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請匡正媒體報導對於女嬰之歧視或者對生男生女之過度報導。

14	追蹤事項	建請行政院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媒體自律團體協助宣導，並加強媒體從業人員相關理念與知能。 (99.11.08 第 22 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一案決議)	行政院 新聞局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辦理情形		

第二案：建議檢討中央各部會辦理以促進結婚為前提之（所屬）公務人員與「特定對象」聯誼活動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15	追蹤事項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協助製表彙整中央各部會 99 年度辦理以促進結婚為前提之（所屬）公務人員聯誼活動之概況，含是否訂定「特定對象」（如限定職業或企業、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經驗等）、經費人力資源運用及 100 年度規劃辦理方向等，於本（99）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本組秘書處，俾彙提本組下（第 23）次會議報告。 (99.11.08 第 22 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二案決議一、)	人事行政局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本組秘書處
	辦理情形		

16	追蹤事項	<p>為兼顧社會多元群體權益並拓展「多元家庭」概念於政府施政，法務部研擬之「人權法」草案第 31 條，已有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之規定，目前正由行政院審議中，請法務部針對「同志伴侶組成家庭」之立法問題召開專案會議，以提供作為我國未來為推動「同志家庭」合法化、研議修(制)訂相關法令之參考。</p> <p>(99.11.08 第 22 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二案決議二、)</p>	法務部
	辦理情形		

附表 中央各部會評估改善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情形追蹤表

資料時間：99 年 10 月 18 日

序號	機關別	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名稱	評估結果	檢討意見
1	外交部	「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計畫」	本部已研議修正「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計畫」，取消相關年齡限制乙節，修正版本刻呈核中，預計將於 99 年 10 月底前核定。	繼續列管
2	財政部	財政部 99 年度薦送財稅人員赴荷蘭萊登大學進修國際租稅課程計畫	預計於 100 年度擬定計畫時取消年齡限制。	繼續列管
3	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一、將依婦權會意見檢討修正「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及「菁英領導班實施計畫」有關參訓人員之年齡限制，刻正依婦權會意見檢討修正。  二、另「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經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將婦權會意見納入討論，咸認為本案國家支出龐大公費，且有機關反應前曾有出國參訓人員返國後即辦理退休，對人才培育及國家資源運用實有重大影響，考量社會觀感及學習資源有效運用，會議決議仍暫予維持年齡限制，上開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1 日核定公告，本局並將視本年辦理情形再作檢討。	繼續列管
4		菁英領導班實施計畫		繼續列管
5		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草案）		繼續列管

序號	機關別	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名稱	評估結果	檢討意見
6	教育部	台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	1. 業以99年8月9日台高(一)字第0990131215B號令修正台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第3點,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 2. 前揭規定內容:「本獎之參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二)年齡為二十六歲以下者。但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齡限制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二年。」	解除列管
7		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有關「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所訂年齡條件係55歲以下,考量研究返國後尚有出國期間2倍之服務義務,本項規定合情合理,應予維持。	繼續列管
8		公費留學考試 留學獎學金甄試	預定於100年4月提公費留學委員會討論。	繼續列管
9		中華民國9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經檢討預於全中運舉辦準則(草案)及100年全中運競賽規程(草案)增訂「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運動競賽小組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文件,每次得延長年限2年。」。	繼續列管
1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本會因公出國案件作業規定	已取消「本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作業規定」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之年齡限制。
11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選送同仁赴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進修實施計畫	本局業於99年6月21日以新人二字第0991320413號函修正取消左列計畫所訂之年齡限制。	解除列管
12		行政院新聞局選送同仁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實施計畫		解除列管

序號	機關別	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名稱	評估結果	檢討意見
13	行政院 國家科學 委員會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本獎項年齡限制維持原規定（42歲以下），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遴選作業要點刻正修訂中，並自100年度開始實施。	繼續 列管
14		(1)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2)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該二作業要點按往例皆於年底檢討修正次年度要點，次年初對外公告新修正要點，年中受理申請。預計於今年底針對性別平等之議題修正作業要點。擬辦方式說明如下： 1. 為鼓勵女性生育，受補助人於出國研修前或國外研究期間懷孕或生育者，得提出證明文件，辦理受補助資格保留2年。 2. 關於放寬申請年齡限制，暫以「解除申請年齡限制」方向規劃，惟考量本補助案係為國家發展所需人才而設，故解除申請年齡限制乙案，提年底要點檢討會議討論。	繼續 列管
15	行政院 青年輔導 委員會	99年度青年志工培力訓練	依據教育部99年6月21日台社（二）字第0990105437號函辦理，將於「100年青年志工培力訓練」計畫內，針對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限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加註特別條文。	繼續 列管

16	行政院 客家委員會	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將遵照相關會議及委員建議辦理，將女性懷孕、生育所需時間列入考量，而放寬女性申請者之年齡限制。</li> <li>2. 茲因本要點已於99年4月修訂，並依該要點受理100年度申請案（本年9至10月），爰將俟100年8月再行修正相關規定內容。</li> </ol>	繼續 列管
----	--------------	------------	--	----------